

# 114 年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議程

程序	時間	起迄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09：30～09：35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5 分鐘	09：35～09：40
參、統籌機關報告	5 分鐘	09：40～09：45
肆、報告事項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內政部、檔案局、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原民會】	60 分鐘 (報告時間 50 分鐘)	09：45～10：4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 114 年推動規劃，提請討論。 【各面向主辦機關】	35 分鐘	10：45～11：20
第二案： 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教育部】	35 分鐘	11：20～11：55
陸、臨時動議	5 分鐘	11：55～12：00
柒、散會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12月31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1, pp.7-22)。

## 參、統籌機關報告

### 一、行政院督導轉型正義教育之重要事項：

#### (一)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會議預備會議：

1. 轉型正義113年第4季業務推動情形：進度符合。另113年度成果已彙整提交，後續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檢視核定後，教育部將公告全年度成果於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2. 114年業務進度規劃：本部彙整資料已提交，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檢視，並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
3. 研議獎勵機制：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4年1月21日「『轉型正義教育成效獎勵機制』暨『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會議決議辦理，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

(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4年4月21日院臺正字第1145003988號函修正。轉型正義教育部份為「依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另深化部分為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由教育部權責規劃辦理。

#### (三)「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

##### 1. 本方案「優先發展課題」之跨機關協作模式：

- (1) 行政院人權處邀集部會籌組工作小組/深化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小組：由行政院人權處邀集本部先期規劃並擇選洽邀重點陪伴輔導機關加入。
- (2) 政策計畫整合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本部專案小組及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整合綱領所涉各部會落實，並納入民間參與。(既有政策計畫，持續檢討滾修)

##### 2. 本方案雙軌推動落實方式：

(1) 深化轉型正義教育/擇選重點陪伴輔導機關：介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既有機制辦理。

(2) 深化轉型正義教育/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人才培育，厚植專業量能/研究人才：由教育部持續依照中長程方案辦理。

##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其實施指引辦理情形：

(一)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本次預於114年5月啟動修正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如有修正需求，請於114年5月16日前提供。

(二)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1. 研發主題課程進度：前於113年12月31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辦理情形：

(1) 已提交相關課程之機關有內政部移民署(課程)、警政署(教材)、國防部軍情局(課程、教材、教育訓練)、國防部法律司(教育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訓練)。

(2) 截至今日，會後提交之機關為國防部軍情局(修正教材)、司法官學院(教育訓練)，再請委員協助檢視提供建議。

(3) 請已提交之機關如警政署(調修案例)、國防部法律司(補充軍法審判的探討、納入政戰局)依上次會議紀錄調修課程內容。尚未提交之機關如已完成課程，可隨時提交(以函文或電子郵件均可)。

(4) 本項將併114年推動規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檢視確認。

2.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114年維持每3個月定期專案會議進行報告掌握推動情形，下次會議預擬召開時間為7月25日(星期五)，議題為「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司法人員、外交人員、僑務人員)」，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預為準備。

## 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7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議紀錄略以，涉及屬轉型正義教育事項部分，以該事項主辦機關彙整提出申請為

原則。主辦機關得於提出年度計畫前，先行調查其他機關就其主辦事項，有無基金之運用需求，以利初估預算需求並彙整提出。目前暫無機關提出115年促轉基金需求；維持由教育部申請總經費新臺幣900萬元。

(二) 國家發展委員檔案管理局114年3月31日以發檔(企)字第1140012109號函檢送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如附件2，pp.23-39)

## 肆、報告事項

案 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報告機關：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法務部、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社會大眾溝通有 7 面向，包含有「清除威權象徵」、「政治檔案有關議題」、「不法案件平復」、「不義遺址空間」、「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促進社會多元參與」等，分由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法務部、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辦理。
- 二、復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因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屬不特定對象，建議參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主題，依其主責業務形式辦理，不受本指引研發流程限制，並參加定期專案諮詢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以將轉型正義素材提供研發課程之機關參考運用。
- 三、本案請內政部(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3，pp.40-6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4，pp.68-101)、法務部(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5，pp.102-123)、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6，pp.124-133)、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7，pp.134-150)、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8，pp.151-196)等機關依序報告，並請委員給予建議，請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參考以能運用轉

型正義相關資源於研發主題課程。

決 定：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114年推動規劃(附件9，pp.197-232)，提請討論。【各面向主辦機關】

說 明：

- 一、本部前依據行動綱領彙整各面向主辦機關填報114年推動規劃資料，並就各機關填報資料提供初步建議如附件10(pp.233-235)，請各機關適時補充說明，並提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及與會專家學者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具體可行做法提供建言，本案所填報規劃及蒐整建議均將納為定期專案會議報告重點以查核精進。
- 二、本次會議所蒐整指導意見請各機關收整研析，請據以評估調修114年推動規劃，因應114年推動規劃之建議對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致教育行動綱領有修正需求，請於114年5月16日前函報本部，以利續處。

決 議：

案由二：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獎勵案，提請討論。【提案機關：教育部】。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肆、「推動機制及作法」四、「獎勵措施」，以及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歷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儘速研議獎勵機制，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尤其應加強評核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等。

二、本部據以研擬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之教育行動綱領主辦機關獎勵機制；至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大眾溝通等面向之主辦機關，援例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辦理，由行政院函發敘獎建議。

三、有關112年辦理成果之獎勵，前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5月3日院臺正長字第1135008203號函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4年1月21日轉型正義教育成效獎勵機制暨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研商會議紀錄，由本部函發敘獎建議，並由各該機關自行衡量敘獎人員及額度。

四、有關113年、114年及其後辦理成果之獎勵機制，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4年1月21日「『轉型正義教育成效獎勵機制』暨『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會議決議，考量113年相關業務工作已完成，爰以過渡措施辦理，114年及其後研擬明確機制，說明如下：

(一) 有關113年辦理成果之獎勵機制：

1. 獎勵對象及名額：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經評成效優良之教育行動綱領主辦機關，獎勵特優1名、優等1-2名、優選1-3名為原則。(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於113年7月26日核定修正教育行動綱領時納入，爰建議該二機關免參加113年獎勵評選)
2. 評選方式：由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本部組成評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預計本年5至6月)評選獎勵名單。
3. 評選原則：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委員依照會議參與次數等比給予評分權重(如參加1次\*0.25、參加3次\*0.75、參加4次\*1)，委員總平均佔整體評分百分之五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教育部之評分各佔整體評分百分之二十五。
4. 評選資料：各機關提交之「113年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4次會議書面報告」、「113年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果表(含自製資源盤點)」等。

5. 評選基準：資源投入程度(15%)、推動教育行動綱領之工作內涵及具體成效(25%)、研發主題課程(30%)、現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25%)、其他富有創新及機關特色之推動方式或成果(含自製研發可用資源)(5%)。
6. 獎勵及表揚方式：依審查結果由行政院於下半年召開之會報安排獎狀頒發事宜，並敘明具體事由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敘獎。

(二) 有關114年及其後辦理成果之獎勵機制：研訂「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獎勵計畫(草案)」(如附件11, pp.236-238)，明定獎勵對象及名額、評選方式、評選基準(新增加分項目「現場觀課及面談」)、獎勵及表揚方式、成果分享及預期成效等事宜，將依今日會議決議修正後，報行政院核定發布。

五、本案研提推動教育行動綱領獎勵機制，提請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